

# 和硕县财政局文件

硕财社〔2024〕55号

## 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和硕县残疾人联合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[2024]11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2 万元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支出列“20811 残疾人事业”下各相关科目，你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、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，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你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

四、你单位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五、请你单位在收到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预算项目库及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，确保资金及时下达，并按照序时进度及时形成支出。

附件：1.资金分配表。  
2.绩效目标表。



---

抄送：和硕县残疾人联合会，本局预算股。

---

和硕县财政局

2024年5月28日印发

附件1

## 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	此次下达
和硕县	12

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和硕县残疾人联合会（本级）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			项目负责人		孙小平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12	其中：财政拨款	12	其他资金：	0	
项目总体目标		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巴财社[2023]68号文件政策要求，通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，为有康复需求的经济困难家庭7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成年持证残疾人（含听力、视力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残疾）提供康复医疗、康复训练、辅助器具适配、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，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共补助55人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1000元/人共补助37人。有效改善其功能障碍，达到了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 社会活动参与能力的效果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得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>=55人	计划标准	54人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数	>=37人	计划标准	65人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率	>=95%	计划标准	-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
		配发辅助器具质量合格率	>=95%	计划标准	-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
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-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
		项目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底	计划标准	-	5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标准	<=600元/人	预算支出标准	-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残疾人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标准	<=1000元/人	预算支出标准	-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	计划标准	-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	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	计划标准	-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	>=80%	计划标准	-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